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5〕33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为促进导师队伍建设，明确导师职责，强化导师履行岗位职责的意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国家法律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科研训练、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学位论文指导、日常管理以及就业发展等各个环节，对研究生培养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第三条 导师岗位是研究生培养体系中的关键工作岗位，非职称级别或荣誉称号。根据培养层次分为硕士研究生导师与博士研究生导师；根据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与专业学位导师。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职导师(含延聘导师)，以及经批准正式聘任的兼职导师、行业导师等。

第二章 基本权利

第五条 招生参与权。导师可根据学校及二级培养单位招生规定、科研项目与经费情况，提出年度招生计划申请。在师生双

向选择的基础上，导师参与招生选拔过程，并有权最终确定所指导的研究生人选。

第六条 培养自主权。导师有权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其个人特点，主导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以此作为指导、督促和评价研究生学业进展的主要依据。对于未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导师有权依照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七条 择优推荐权。导师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报奖、奖学金评定及“三助”岗位等事项，享有推荐权与建议权。

第八条 管理建议权。导师有权就所在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及改革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立德树人首要职责。导师必须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厚植家国情怀，增强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主动将个人发展融入国家与民族事业。同时，应积极支持研究生参与党团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注重培育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十条 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导师是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的直接责任人，须将学术规范、科研诚信与职业伦理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强化学术训练，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要求，严防抄袭剽窃、数据造假、论文买卖、代写、不当署名以及 AI 技术滥用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导师须对研究生科研成果及学位论文的真实性与规范性履行审核与监督职责，并坚持实事求是署名。

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导师须按照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并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科研与实践活动，强化学术指导，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导师应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二条 全过程指导与培养质量。导师应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实施有效指导，切实保障培养质量。须严格执行培养方案，确保学位论文选题与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一致；认真组织并指导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关键环节，对学位论文质量实行全过程监督与把关。

第十三条 培养条件保障。导师应为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及实践提供必要的条件与经费支持，并按时足额发放助研津贴。导师因出差、出国（境）等原因离校期间，须提前妥善安排指导工作，确保研究生持续获得有效指导。若导师因故无法继续履行指导职责，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第十四条 人文关怀与导学关系。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密切关注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学业压力与身心健康状况；尊重研究生人格，积极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指导研究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与就业观，并

提供必要的就业与创业支持。导师应致力于构建和谐融洽的导学关系。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与改革。导师应积极参与学校及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改革、论文评阅等相关工作；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理论知识，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不断提升指导能力与信息化教学水平；同时应积极参与所在学科及学位点的建设，并踊跃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章 聘任与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实行学校与二级培养单位两级管理制度。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协调，二级培养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研究生导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分离制度。导师遴选工作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执行，招生资格审核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调离学校的导师原则上解除其导师聘任，并不再具备招生资格；若确需其继续指导在学研究生的，须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聘任其为我校兼职导师的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对于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经学校决定继续聘用的导师，须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一年一聘”的原则办理延聘手续。对于已退休且未再延聘的导师，其所指导的未毕业研究生可继续由该导师指导至毕业，或由所在二级培养单位另行安排其他在岗导师接替指导。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培训体系。新增列导师

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后方可招生，各二级培养单位应确保在岗导师每三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须涵盖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学术规范与科研诚信、导师指导能力提升、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谐导学关系构建、研究生就业指导、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等内容。

第五章 履职考核

第二十条 履职考核内容。导师履职考核以师德师风、培养工作实效、业务与科研水平为核心，具体包括：导师的政治立场、师德表现及落实立德树人职责的实际情况；指导过程中的投入程度、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对研究生学术创新实践活动的支持、学籍异动处理、助研津贴发放、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研究生就业质量与评价反馈；导师本人与研究生承担的科研项目、成果产出、社会服务贡献、学术影响力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考核周期与程序。导师须在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后接受首次履职考核。之后的定期考核中，硕士研究生导师每三年进行一次，博士研究生导师每四年进行一次。各二级培养单位应成立专门的导师履职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可综合采用审核材料、导师述职、师生民主评议、质询培养质量与科研进展等方式进行，其中对师德师风与学术道德的考核实行“一票否决”。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正式通知导师本人。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运用。履职考核结果为“合格”且同时通过当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方可进行下一轮的研究生招生。

第二十四条 暂停招生情形。导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其招生资格，视整改情况恢复招生：

(1) 导师履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 所指导研究生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一年内累计出现 3 人次“不通过”，暂停招生资格 1 年；或在上级部门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 1 年（本条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与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执行）；

(4) 因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导致培养质量明显下降或产生不良影响；

(5) 其他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应当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取消资格情形。导师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

(2) 在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操守、个人品行、师生关系等方面，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

(3)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学位授予等工作中渎职失职、

徇私舞弊或存在其他违纪违法等严重问题；

（4）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5）导师履职考核累计两次结果为“不合格”；

（6）在上级部门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三年内有2人次抽检评议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暂停其导师资格；同一导师近五年内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取消其导师资格（本条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实践成果评阅与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执行）；

（7）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导师岗位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信息管理与支持。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动态掌握本单位导师的履职情况，以及离校、出国（境）、退休等变动信息，并及时向研究生院报告；应主动关心导师的工作与生活状况，定期征求导师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积极协助解决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南中医大研字〔2020〕4号）同时废止。